

证券代码:6009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份95,112,216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38%。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公司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4%。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自西安银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0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局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2月产量	1-2月月产量合计	2月的销量	1-2月的销量合计	截止2月底库存
0	0	1376	5314	306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其他持股48%的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新沂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其他持股48%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国资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所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新平公司48%的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平公司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将以有权机构批准的数字为准。

二、《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

乙方：公司

第一条 质押权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2名法人,58名自然人）和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1名法人,2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新平公司48%的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平公司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将以有权机构批准的数字为准。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所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及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48%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28,800万元；新平公司48%的股权，最高额担保金额19,200万元。公司实际为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平公司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将以有权机构批准的数字为准。

四、股权质押登记的时间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出质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新平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1.公司为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1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亿元，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未向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直接借款。2.由新平公司为新平公司，公司尚未向其提供融资担保或直接借款。

四、涉及股权质押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公司持其52%的股份,余姚市联昌投资有限公司,叶伯丰等60名股东持其48%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姚江镇官桂北路1号,厂房面积5000平方米,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厂房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粉煤灰粉,以及其他外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预筑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8号楼101室广东松大孵化园（集群注册）”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9号1栋2单元308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可转债代码:128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湖州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300号)，本公司获准筹建湖州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25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公司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8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公司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8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不接受其他人员参加。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1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给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0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4.20%，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给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0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4.20%，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利率4.20%，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